

2024-2027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三次報告

I. 會議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地工委」）於 2024 年 5 月 21 日舉行了第三次會議。

II. 關注屯門河船隻停泊問題及屯門避風塘停泊設施事宜

2.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並獲食物環境衛生署、渠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代表回應。主席總結表示，地工委將續議此議題。由於海事處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請秘書處去信海事處，詢問處方是否同意在屯門河河道加設浮欄的建議，並邀請處方派員出席下次地工委會議，以深化討論。另外，他請土拓署於會後釐清河岸上的釘或其他非法構造物是否由土拓署負責處理，再向委員補充有關資料。他亦希望署方設法平衡船隻停泊的實際需要及對市民帶來的影響。

[會後補註：土拓署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4 年 6 月 7 日分發予各委員，秘書處亦已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去信海事處。]

III. 建議改善屯興路斜梯

3.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並獲路政署代表回應。主席總結表示，希望有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在完成改善措施後，再就斜梯的安全性作進一步研究及考慮。

IV. 建議屯興路增設行人通道上蓋

4.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主席總結表示，由於運輸署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請秘書處去信運輸署，轉達委員以下的意見：(i) 查詢收集人流數據所需時間、評估方法及準則等；(ii) 建議研究合適的新物料以解決天橋的承重問題；以及 (iii) 建議研究合適的設計以避免影響

行車安全。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去信運輸署。]

V. 有關三聖街空置土地的用途計劃

5.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並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土拓署及規劃署代表回應。主席總結表示，由於運輸署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請秘書處去信運輸署，轉達委員以下的意見：（i）查詢題述土地的用途計劃是否仍可作更改。如是，部門有甚麼計劃及會否考慮作商業用途以推動當區旅遊，例如發展海鮮街或漁人碼頭，並一併考慮交通方面的配套，包括興建停車場；以及（ii）建議貫通三聖街及海華路，以疏導交通。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去信運輸署。]

VI. 屯門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6.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並就文件中的工程項目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其後分別獲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康文署代表回應。另有委員查詢是否可按季度或每半年一次提供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供委員參考。民政處代表回應表示，根據目前安排，處方會每半年一次提供「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並歡迎委員隨時就個別項目作查詢。如委員對安排有任何意見，處方會再作考慮。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4年6月

檔號：HAD TMDC/13/30/DFWC/2